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5〕12号

#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口现代物流产业园第一期（加油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广东赛达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江口现代物流产业园第一期（加油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广东赛达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5.2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选址于始兴县太平镇江口村国道 323 与墨江交汇处北侧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 1' 7.264"，N24° 59' 1.442"），建设江口现代物流产业园第一期（加油站），项目代码：2404-440222-04-01-480623。项目占地面积 4999.75m<sup>2</sup>，拟设 5 个埋地储罐，其中 2 个 50m<sup>3</sup>的 0#柴油、1 个 50m<sup>3</sup>的 92#汽油、1 个 30m<sup>3</sup>的 95#汽油、1 个 20m<sup>3</sup>的 98#汽油，总计 200m<sup>3</sup>。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栋 1F 站房、一座罩棚、一个油罐区及一个充电区，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设计规模为销售 0#柴油 4000t/a、汽

油（92#、95#、98#）6000t/a，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，均不在站内食宿，采用三班工作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 365 天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，处理后排入太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.212t/a，均为无组织排放，从建滔积层板（韶关）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减排量中替代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

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